



# 201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的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性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者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2号），对企业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政府支持性质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1]2482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4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后，继续享有对国家铁路部门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以及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铁路实行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继续明晰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二) 发行总额：200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10年期和2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50亿元，2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50亿元，共200亿元。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1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15%-1.15%，2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05%-1.65%。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五)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六)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七)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本期发行规模为200亿元的“201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团：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未售出部分债券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

发行人：指在本期债券规定的各自由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中标机构和中标人，同时通知各自由终端投标人，将对招标进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人。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第一利率：指每一年度中标利率。

第二利率：指每一年度中标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投标：指由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中标机构和中标人，同时通知各自由终端投标人，将对招标进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人。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中标机构：指在本期债券规定的各自由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中标机构和中标人。

中标人：指在本期债券规定的各自由终端投标人，将对招标进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人。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中标机构：指在本期债券规定的各自由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中标机构和中标人。

中标人：指在